江苏大学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20〕37号

关于印发《学院经费资助专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学院各单位:

《学院经费资助专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经 2020 年 12 月 2 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 行。

>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2020年12月2日

江苏大学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学院经费资助专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

为加强学院经费资助专业建设的管理和成效,受到资助的各 类项目需按照学院管理规定进行建设。具体办法如下。

- 一、获学院资助的院级本科课程思政项目,参照学校课程思政管理办法,建设期内每年在全院范围内开设一次公开示范课, 并积极申报校级课程思政项目。
- 二、获学院资助的院级一流本科课程(含培育),按照《江苏大学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意见》要求进行建设,根据建设任务书实施考核,并积极申报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。
- 三、获学院资助的教学教改项目,按照任务书实施考核,院级教改项目积极申报校级教改项目。
- 四、获学院资助的主编教材,在资助期内需完成全部样稿,并积极申报校级重点教材立项建设项目。

五、获学院资助的教学名师培育人选,按照《江苏大学"教学名师培育计划"实施办法(试行)》进行培育,并积极申报校教学名师培育人选。